

文教風雲人物誌 (二)

我所認識的陳大齊和傅斯年

● 劉真 (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)

陳大齊沉潛儒學知識淵博

早年留日習心理學

前政大校長陳大齊，字百年，浙江海鹽人。生於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（清光緒十三年），卒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八日，享年九十七歲。

陳大齊十四歲時，入上海廣方言館學習英文。十七歲，東渡日本，入第一高等學校就讀，畢業後又入東京帝大文科哲學門進修，以心理學為主科，理則學為副科。一九一二年，二十六歲的陳大齊返國，任杭州浙江省立高等學校校長。一九一三年辭職赴北京任法政專門學校心理學教授。翌年，應北京大學之聘，講授心理學，編有心理學大綱講義；同時講授理則學，

因而對理則學更作深入研究。一九一八年，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「心理學大綱」一書。一九一九年一月，與胡適之、馬敘倫等北大教授組織「北大哲學研究會」，出版「迷信與心理學」一書。一九二一年，赴德國柏林大學進修一年，專攻西洋哲學。一九二二年回國，就任北京大學哲學系主任。次年二月，張君勱在北京清華學校（清華大學前身）講演「人生觀」，引起科學與玄學論戰，陳大齊主張科學為救國之先決條件。一九三七年任北大教務長。翌年四月，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邀請他擔任考試院秘書長，惟仍在北大兼課。同年八月，政府實行大學區制，通過北平大學區實施辦法，北大與天津北洋大學合併為國立中華大學；九月，又改名國立北平大學。一九二九年，蔣夢麟調解北

平大學糾紛，教育部本擬將北大改為「北平大學北大學院」，但北大師生則堅持維持原有校名，最後教育部仍決定成立「北平大學北大學院」，由陳大齊出任院長。同年七月，因各方反對大學區制，大學區制終於廢止。八月，北大學院遂又恢復為國立北京大學，政府發表蔡元培為北大校長，在蔡元培未到任前，由陳大齊代理校務。一九三〇年九月，國民政府接受蔡元培的辭職，校務繼續由陳大齊代理。十二月，蔣夢麟辭教育部部長職務後，改任北大校長。陳大齊則至南京，專任考試院秘書長，公餘致力於「因明學」的研究。一九三二年冬，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。一九三四年十二月，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。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四八年六月，一直擔任此項職務。一九四八年六

月，考試院改組，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，出任行憲後首任考試院院長，陳大齊才辭卸這項職務。

政大復校首任校長

陳大齊卸除考試院職務後，隨政府來臺，我在報上看到這則消息後，遂約楊亮功（時任師院教育系主任，是陳大齊任教北大時的學生）一起至陳氏寓所，敦聘他任師範學院專任教授。在第一年講授理則學時，由於他的鄉音甚重，不易聽懂。同時他早年留學日本，講課採取日本大學教授講課方式，先將講義編好，到上課時即照講義宣讀，陳大齊的這種授課方式學生頗不習慣。可是過了一年之後，學生向我反應陳教授講課條理清晰，受益甚多。由此可見，由學生評鑑教授的方式，用意雖佳，不過這只能作為參考，因為一般學生根本沒有評鑑老師的能力。好的教授並不一定都是口若懸河的演說家。當時師院教授宿舍不多，無法分配宿舍給他，正巧臺大教授宿舍尚有空缺，於是臺大便請他當專任教授，仍在師院兼課。我時常看到他一個人身著一襲中式長袍，手裏拿著一把雨傘，在臺大與師院之間的和平東路上緩

步當車。他始終獨來獨往的身影，充分表現了一位恂恂儒者的風範。

一九五四年十一月，國立政治大學在臺復校，由陳大齊出任第一任校長，先設研究所，後來才有大學部。一九五六年三月，陳大齊獲得教育部學術著作獎，同年教師節教育部部長張其昀也題贈「經師人師」的匾額，以表彰他在教育界的崇高地位。一九五九年七月，陳氏辭去政大校長職務，改任政大專任教授。翌年四月，孔孟學會成立，他當選為首任理事長。一九六一年，香港大學贈與名譽文學博士學位。一九六七年夏，他由政大退休，專事著述。一九八三年一月八日凌晨二時，因久患氣喘病逝於臺北宏恩醫院。

陳大齊自謂其為人治事恢宏不足，拘謹有餘。一九六三年，我開始在政大教育研究所任教，在校園內經常遇見他。為了要弘揚中國傳統的師道，特約集一些教育界的朋友，編寫一本專書，介紹中外許多以為師表的聖哲和先進的生平事蹟與獨特風範，使一般教育工作者能見賢思齊。這本書第一篇要介紹的自然就是中國的孔子，於是我便專誠到四維路他的寓所去看他，請他撰寫「孔子」這篇文章，他表示年

老體衰封筆已久，加以久患脫肛之疾，幾乎整個上午都不能做什麼事。而且手邊也沒有關於孔子的資料，故甚難寫此專文，不過經我再三懇商，他終於答應了。當即詢及需多久交稿，我說希望三個月內寫成，後來出我意外的，不到兩個月，他就派人將文稿送給我。他所寫的「孔子」一文，長約兩萬餘字，不僅內容充實，而且字跡端整，以他八十七歲的高齡，竟能如此「重然諾」、「不苟且」，實在令人萬分敬佩，後來我就將他的這篇手稿送給政大校史館，作為永久紀念。

探討學問不恥下問

我擔任政大教育研究所所長期間，曾請陳大齊開一門課，講述中國儒家教育思想，他表示同意。不過他說儒家的範圍太廣泛，他對宋明理學（新儒家）無深切研究，可否將「儒家教育思想」改為「孔孟教育思想」，我當然尊重他的意見。以後他講授這門課時，每次我都乘車到永康街他的住處陪他到木柵政大，在半小時的車程中，他一上車總是先給我看他剛寫好的講稿。這種不恥下問的精神，實為一般學人所罕見。

陳大齊擔任孔孟學會理事長多年，所以晚年集中精力，從事孔孟思想的研究。他研究儒家思想，先荀子而後孔孟，因為荀子思想中，有很多心理學與理則學的材料，如性惡、解蔽、兼權等，他早年在研究心理學與理則學時，就已經下很大工夫，有獨到的見解。晚年學養更為淵博，又有了荀子思想的基礎，所以孔孟的學說，研究起來，就格外得心應手而有卓越的成就。他最先出版了一本「荀子學說」，後來又接著寫「孔子學說」、「論語臆解」、「與青年朋友們談孔子思想」、「孟子的名理思想及辯說實況」等書。他以理則學、心理學的觀點，對孔子的思想，就論語的記載，凡是孔子自己講的話，確是可以深信不疑的，就作為第一手材料。至於弟子們的記述，雖然可信，但只作第二手材料。此外，其他傳聞記載，他認為就只有參考價值了。

孔子是儒家的宗師，其思想係以仁義為重心，他認為仁是眾德的總稱，其本質是愛，包括愛人與愛己，這是做人的根本。義是宜，是處事的法則，陳大齊說是「不固而中」，不固，謂不固執一法以處理一切，中，謂收穫了預期的效果。在處理事務時，必需洞察對象的類別、特性與處境，隨時變異處理方法，始能有所中而收到預期的效果。對象的洞察，效果的預期，都是理智的作用，所以無智不能有義，義必待智而後成，可以說仁是源而義是流。這是陳大齊以理則學和心理學的素養，對孔子理想義理的發揮。

道德學問為人敬重

陳大齊是當代學術界的耆宿和大師，道德文章，素為國人所敬重。他平日待人謙和，從不疾言厲色，因有深厚的修身養性的工夫，故能享壽九十七歲。我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服務時，有一次他參觀東海大學後，往遊日月潭，我特囑教師會館趙澤修主任代為招待他在教師會館住宿，事後他寫了一封很客氣的信給我，不但文詞典雅，而且情意深摯，實在是最佳的書信範例，故特將原函附後，以表示我對陳大齊先生的敬佩與懷念。

「白如先生廳長勛鑒：日前因赴東大之便，擬作日月潭之遊。渥荷介紹，已深感幸。迺趙主任奉命特別招待，既棲以精室，復饗以佳肴，待若上賓，受之有愧。

高情盛誼，永銘肺腑。會館環境清幽，建築宏壯，教學之餘，得此遊息之所，誠為教育界造福不淺也。謹此函謝，敬請
勛安
弟陳大齊敬啟 六月二十二日」

「大炮」傅斯年特立獨行

隨胡適倡導白話文

講話率真，人稱「大炮」的黨國先進，傅斯年字孟真，山東聊城人，生於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（清光緒廿二年），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，年僅五十五歲。傅斯年於一九一三年，入北大預科就讀。一九一六年，升入北大文科國文門（即文學院國文系），正值胡適在「新青年」雜誌上發表「文學改良芻議」一文，提倡白話文學，傅斯年即寫一篇「文學革新申議」以響應胡先生之文。一九一七年，胡適至北大任教，益受鼓舞。一九一八年夏，與羅家倫、毛子水（當時名毛準）組織新潮社，編印新潮月刊，宣揚新文學，提倡新思潮。

隨即考取山東省官費留學，是年冬抵英。

先後在愛丁堡大學、倫敦大學研究實驗心理，並兼治數學。一九二三年夏，由英赴德，入柏林大學哲學院研究。一九二六年冬返國，次年應廣州國立中山大學之聘，

任國文、歷史兩系系主任，後來又兼文學院長。彼時，國人出洋留學者，重在遊學而不是攻讀學位，很多人如傅斯年、羅家倫等均未有國外任何學位。傅斯年在中山大學創立語言歷史學研究所。一九二八年春，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中央研究院，蔡元培為首任院長，聘傅斯年籌設歷史語言研究所，並為史語所第一任所長，其後又兼任北大教授，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主任。抗戰時期，傅斯年任國民參政會的參政員，並兼中央研究院總幹事。抗戰勝利後，代表社會賢達參加政治協商會議。他曾加入國民黨，後來又退出，成為黨友。

一九四五年，政府發表胡適之為北大校長，在此之前，政府也曾考慮過讓傅斯年來接任北大校長一職，但是他認為應由胡適來擔任比較合適，他自願在胡未回國之前，代理北大校務。一年以後，胡適自美返國，傅斯年才離開北大。這點也是他值得我們敬佩之處，現在是不容易見到這

光復後任台大校長

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，政府發表傅斯年為臺灣大學校長。自臺灣光復後，臺大換了幾位校長。一九四九年大陸局勢動盪，政府任命傅斯年為臺大校長之意，是希望他能把中央研究院的人帶來臺灣，在臺灣這個安定的處所繼續從事學術研究的工作，當時也的確有不少中央研究院的人士兼任臺大教授。

回憶在抗戰期間，我和傅斯年雖曾數度在教育部開會而相識，但是並沒有來往。我倆都是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，可是立法院開會不久，他就到美國養病去了。我和傅斯年的建立友誼是在他出任臺大校長之後。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，臺灣師範學院鬧學潮，師院、臺大的學生因受中共「職業學生」的滲透，在市區遊行示威，並高喊「反飢餓、反獨裁」等口號。師院的學生還打了憲兵、警察，事態非常嚴重。我當時正在南京立法院開會，住在中央飯店，忽然接到臺灣省政府的電報，要我即刻來臺。四月八日抵基隆，從基隆到臺北市區後看到沿途都有軍警人員站崗。當

晚，前往延平南路省主席陳誠寓所，適見陳正宴客，座中有傅斯年、黃朝琴等人。陳主席當即向我表示，希望由我來整頓學潮，師範學院院長原由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謝東閔兼代，師範學院學潮發生後，謝東閔堅持辭去兼職。

同情老友接爛攤子

隔日，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打電話給我約我到省府一晤，到時浦秘書長遞給我一張陳誠主席的手條，內容是「聘劉真先生為師範學院學風整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院長」。學風整頓委員會委員有黃朝琴、謝東閔、浦薛鳳等，並有民意代表多人。我看了這張手條之後，便到主席辦公室向陳主席說明，我是現任立法委員，能否兼任師範院長應先向內政部請示。四月九日晚上，陳主席要我和一起去警備總司令部開會，座中有傅校長，主席指示以不流血為原則，來處理學潮。陳誠表示師範學院是省立的，主席有權可令停課，臺大則係國立，所以陳主席請問傅校長打算怎麼辦？傅校長立即表示贊同陳主席的決定，絕對配合省政府的措施。會後，傅校長問陳主席，師範學院找誰來當院長？陳主席笑說

：「是你的老同事！」我們兩人便一起坐車離開警備總部。在車上，傅校長問我為什麼要接下這個爛攤子；師範學院學生鬧得敢打憲兵、警察，你一個人去不怕被打嗎？傅校長說這段話是有原因的，因為大約在一九三一年左右，南京中央大學換校長，新校長段錫朋一到校，就被學生包圍毆打，所以新校長也就沒能上任。我向傅校長表示，既然已經答應陳主席，自當為其解決問題。陳主席希望能在一個月內恢復學校秩序，繼續上課。當時警備總司令部關了約一百多名左右鬧事的學生，而參加街頭遊行示威的學生人數，總共則大約有五、六百人。

表示寧可被打，也不能在憲警保護之下接任院長。

任臺大校長之初，曾接到攻擊夏濟安的黑函，說夏不是留學生，在英文系當講師，又有口吃，不應再續聘。傅校長自己去聽了幾次夏濟安的課，覺得雖有口吃，但是學問還不錯，所以他還是繼續聘請夏濟安。傅斯年對臺大學生平時生活習慣也很注重，不准香港僑生穿花花綠綠的香港衫，我則是規定師院學生不准上舞廳，不過我是採勸導式的。傅斯年也規定學生不准打麻將，有一次徐州路臺大法學院宿舍有八個學生打麻將，傅校長把他們全部開除。臺大校內就傳出一「傅斯年最獨裁，口口聲聲民主，自己最不民主，開除學生應該經過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怎麼可以自行開除學生！」傅校長一聽到這個傳聞，就對我說，教育部也沒有規定大學校長不能開除學生啊！

四月九日晚，我隻身前往師範學院大門前看了一下，只見兩邊掛著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」、「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」兩個木牌子。師範學院成立之初因無校址，遂利用臺北高等學校的舊址來開辦，日據時代的臺北高等學校光復後改為省立臺北高級中學，學生僅有五、六十人，因而師範學院院長同時兼任臺北高級中學校長。第二天，警總副總司令彭孟緝問我要不要由憲兵、警察陪同前往接事，因為以前有二二八事件，大家都餘悸猶存。我立即

從我接任師範學院院長一職後，才與傅斯年校長相熟起來。他住福州街二十號，我住福州街十一號。他因患有糖尿病、血壓高，其夫人對其飲食節制甚嚴，可是傅校長很好吃，常到寧波西街小食攤去吃一些魚翅羹、麵點、肉粽之類。當時劉季洪住在南昌街，就常遇見傅校長坐在路邊攤子大快朵頤。

大學教育主張重質

當時，臺大與師範學院都是單獨招生，傅斯年對大學教育主張重質不重量，一九四九年暑假放榜後，他便對我表示不應該進入臺大的都進了臺大，實在是水準不夠！傅校長辦學很認真，對學生考試也很重視。有一次他笑著對我說今天回家有魚吃了。因為有一學生家長送兩條魚給他，他想一定是為他子弟來求情的。他說學生家長送禮很麻煩，不收家長不高興，怕失去面子，收了又覺得於心不安，最後還是只好把兩條魚收下了，傅校長說魚固然收下了，可是如果學生考試不及格還是照校規辦理。他對聘請教授也很認真，當他接

任臺大校長之初，曾接到攻擊夏濟安的黑函，說夏不是留學生，在英文系當講師，又有口吃，不應再續聘。傅校長自己去聽了幾次夏濟安的課，覺得雖有口吃，但是學問還不錯，所以他還是繼續聘請夏濟安。傅斯年對臺大學生平時生活習慣也很注重，不准香港僑生穿花花綠綠的香港衫，我則是規定師院學生不准上舞廳，不過我是採勸導式的。傅斯年也規定學生不准打麻將，有一次徐州路臺大法學院宿舍有八個學生打麻將，傅校長把他們全部開除。臺大校內就傳出一「傅斯年最獨裁，口口聲聲民主，自己最不民主，開除學生應該經過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怎麼可以自行開除學生！」傅校長一聽到這個傳聞，就對我說，教育部也沒有規定大學校長不能開除學生啊！

傅校長要求臺大的教授不能到別校兼課，可是有一天他特地來找我，述說臺大數學系教授和系主任不和，有幾位自動辭聘了，數學系已經開不成課，所以打算請師範學院的教授去臺大兼課。師範學院的數學系系主任管公度立即向我表示：傅斯年太霸道，不准臺大的教授在師院兼課，我們為什麼要去臺大兼課！我勸管主任說

，既然傅校長來找我們了，如果你不同意自己可不去臺大兼課，但是若有意願去臺大兼課的教授，希望你也不要勸阻。所以當時有師院的岳長奎、范傳坡等幾位教授到臺大數學系兼課。傅校長不得兼課的規定也就自動消失於無形。後來臺大的教授如沈剛伯、臺靜農、勞榦、屈萬里等先生也來師院兼課，兩個學校彼此合作更為愉快。

一九五〇年，傅校長在臺大校慶時講演，我也以來賓身分應邀參加，他在講演中，曾勉勵臺大學生要「敦品勵學、愛國愛人」。傅校長逝世後，臺大就以這八個字作為臺大的校訓。傅斯年在大陸時，曾發表一篇文章，認為「教育」不算是一門學問，曾引起教育界不少攻擊。後來他到臺大當校長，我曾請他來師院講演，他對我自嘲說，他教書可以打六十分，演講只可以打四十分，擺龍門陣則可打九十分。他怕去演講會影響學生對他的形象。可是後來他還是來師院演講過一次，演講中表示臺大要辦好必須師院先辦好，因為臺大的學生出自中學，中學的教師出自師院，唯有師院辦得好，才有好的中學教師，有好的中學教師才能教育出好的中學生，

進而才會有素質優秀的大學學生。這一段話後來也見諸傅校長的文集中。過去他雖然曾經說過教育不成為一門學問，但是自從他自己當校長後，他的觀念也就隨著改變了。

「傅大炮」也常常挨罵

傅斯年有血壓高的毛病，有時講話比較情緒化，但是非常有正義感。當時他規定臺大一年級各學院的基本國文教材是孟子，而他自己也具有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」的大丈夫氣概。他不崇洋，常說有些留學生只空有文憑，毫無實學。一學起外國來，往往先學習其短處，學德國先學其粗獷、學法國先學其頹唐、學英國先學其架子、學美國先學其花錢、學日本先學其小氣！蔡元培不也曾說過出國留學固然很好，但同時也要保存中國文化嗎！

傅先生被稱為「北大派」，所以後來臺大師生們常以延續北大的傳統自居，並以臺大為追求學術自由的象徵。可是現在有些教授卻只談「自由」而不談「學術」。傅斯年主持臺大只有一年多的時間，大陸政局動盪時期，教育部曾通知美國將原

來所訂購的科學儀器直接運至臺灣，由臺大、師院、省立工學院、省立農學院這四個學校來平分使用，結果這批儀器運到臺大後，我請理化系系主任陳可忠去參加分領這批儀器的會議，陳回來就罵「傅大炮」真是不講理，不肯把這批儀器分給省立三個學院。傅斯年逝世前，教育部長程天放在青田街寓所請客，餐後傅校長約我同車返福州街，他在車中問我看見「新聞評論週刊」這期又罵他嗎？傅校長曾氣憤的說，除非教育部免我的職，或是我害病死，「新聞評論」繼續再罵我也不會辭職。可是沒想到只過了兩個星期他真的去世了。

性情中人學人風範

另外一件事，也說明傅為性情中人。

丁文江擔任上海市政督辦時，傅斯年在海外得知此一消息，氣得不得了，因為當時上海市係由北洋軍閥孫傳芳管轄，丁文江竟幫北洋軍閥做事，故極表反對。可是傅斯年回國之後，經由胡適之的介紹相交往以後，兩個人變成了極好的朋友，這便是傅斯年率直可愛之處。他的人緣也很廣，他和陳辭修私交甚好，其夫人俞大綵

又是俞大維的胞妹，俞家和曾國藩家族有的學人風範。
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，傅校長到省議會接受質詢，因當時臺大的經費由省政府負擔，所以他必須列席省議會。會中
 親戚關係，又和譚延闓家也有親戚關係。
 可是傅斯年卻是獨來獨往，對政府施政仍常持批評的態度，這便是傅斯年特立獨行的學人風範。
 省議員郭國基嚴詞指責傅校長，認為臺大招收的學生太少，傅先生在激憤之下，因腦溢血猝逝於省議會會場，享年五十五歲

聖文
 文庫
 少年
 行
 全一冊

曹志源教授 著
 定價新台幣一八〇元

本書為旅美學人華府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曹志源教授精心傑作，曾獲台北市政府聘請學者作家評審推
 荐為激勵上進啓發愛國情操有益身心的良好讀物。作者以優美文藝筆調，對多年來社會動亂，國家災難，戰時
 年幼從軍，軍中生活趣事，以及戰後大陸赤化之因果關係，有深入淺出極具歷史價值之分析。要目有：①不平
 凡的時代②溫馨與苦難交織的童年③抗戰中的悲劇④在磨鍊中成長⑤在歷史的逆流中游泳。附錄：金沙坡之憶
 、祖國的召喚、世界粗話大觀、名人當衆入睡趣聞等篇，老少各界咸宜。三十二開本。二百五十頁，十餘萬言
 ，現已出版歡迎購閱，定價新台幣一八〇元，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號聖文書局帳戶。

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